

法医临床实践中不同年龄段人身损伤特点及鉴定要点对比

张福财

浙江光华司法鉴定中心 浙江 台州 318000

【摘要】：本文旨在深入探讨法医临床实践中不同年龄段人身损伤的特点以及相应的鉴定要点。通过对儿童、成年人和老年人这三个主要年龄段人群损伤情况的分析，阐述其在损伤类型、致伤机制、损伤表现等方面的差异，并详细梳理各年龄段在法医临床鉴定过程中需要重点关注的要点，包括损伤程度评定、功能障碍评估等内容，以期为提高法医临床鉴定的准确性和科学性提供参考依据，更好地服务于司法实践。

【关键词】：法医临床；不同年龄段；人身损伤特点；鉴定要点

DOI:10.12417/2705-098X.25.24.066

法医临床学作为法医学的重要分支，在各类涉及人身伤害的案件处理中起着关键作用。不同年龄段的个体由于身体结构、生理机能、生活方式以及活动范围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在遭受人身损伤时往往呈现出不同的特点，而准确把握这些特点并依据相应的鉴定要点进行科学鉴定，对于公正判定案件性质、合理确定损伤程度及赔偿责任等都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因此，系统对比分析不同年龄段人身损伤特点及鉴定要点是法医临床实践中一项值得深入研究的课题。

1 儿童人身损伤特点及鉴定要点

1.1 儿童人身损伤特点

(1) 损伤类型相对集中：儿童身体尚处于生长发育阶段，其活动范围多集中在家庭、幼儿园、学校等场所，所以常见的损伤类型以跌倒、碰撞等意外所致的体表擦伤、挫伤以及骨折为主。例如在幼儿园玩耍时不慎摔倒磕碰到桌椅边角，容易造成头皮血肿、四肢长骨骨折等情况。同时，由于儿童自我保护能力较差，也容易遭受诸如被他人牵拉手臂而引发的桡骨小头半脱位等损伤。在学校跑步、跳绳时，因协调能力不足或意外碰撞，也常出现擦伤膝盖、手肘等部位的情况。另外，儿童之间的打闹有时也可能导致一些轻微的软组织损伤，如脸部被抓伤等。^[1]

(2) 损伤机制与活动特点相关：儿童天性活泼好动，好奇心强，但缺乏对危险的足够认知和预判能力。他们常常在追逐嬉戏、攀爬等过程中受伤，而且儿童的骨骼相对较软，有机质含量高，在受到外力作用时更易发生青枝骨折，即骨质和骨膜出现部分断裂，外形上类似折而不断的柳枝，与成年人的完全性骨折有所不同。像在公园玩耍时攀爬游乐设施，若失手滑落，四肢在着地瞬间，相较于成年人更大概率出现青枝骨折。并且儿童的关节囊、韧带等结构相对松弛，在外力作用下，容易出现关节脱位的情况，例如在家长牵拉孩子走路过快时，孩子的肩关节、肘关节就较容易脱位。

(3) 损伤表现易受发育阶段影响：处于不同发育阶段的儿童，损伤后的表现也有差别。比如婴幼儿时期，由于颅骨尚未完全闭合，头部受到外力撞击后，除了可能出现头皮损伤外，还可能引起颅内出血等较严重情况，并且早期症状可能不典型，容易被忽视；而在学龄期儿童，恒牙萌出过程中如果颌面部受伤，可能影响恒牙的正常生长发育。对于低龄儿童，身体的免疫系统还不完善，一旦出现开放性损伤，伤口感染的风险相对更高，愈合过程也可能受到影响，出现红肿、化脓等情况的几率较大。^[2]

1.2 儿童人身损伤鉴定要点

(1) 准确判断损伤时间：儿童新陈代谢旺盛，损伤后的愈合速度相对较快。例如体表擦伤，一般在较短时间内就能结痂愈合，所以需要通过观察伤口的色泽、渗出情况、痂皮状态等准确判断损伤时间，避免因时间误判而影响后续对损伤原因等方面的推断。刚受伤时，擦伤创面多有组织液渗出，颜色鲜红，随着时间推移，渗出减少，痂皮逐渐形成，颜色也会变深。通过细致对比这些特征与正常愈合规律的符合程度，能精准判断损伤时间范围。^[3]

(2) 关注生长发育影响：在评估损伤程度时，要充分考虑儿童身体仍在生长发育这一因素。如对于骨折的预后判断，不能简单参照成年人的标准，因为儿童骨骼的塑形能力强，一些轻度的骨折畸形在后续生长过程中可能会自行矫正，但也要警惕因骨折损伤骨髓等影响骨骼正常生长的情况，需要通过影像学等手段仔细观察骨髓有无损伤以及损伤程度，进而准确评定损伤对今后生长发育的影响程度。比如儿童股骨骨折，若骨髓受损，可能导致下肢生长不均衡，出现长短腿的情况，这在鉴定时就需要重点考量对未来肢体功能及整体发育的影响。^[4]

(3) 结合儿童心理特点进行检查：儿童面对陌生的检查环境和人员容易产生恐惧、紧张情绪，可能不配合检查，这就要求法医要采用合适的沟通方式，必要时可借助家长或专业心

理工作人员的协助,确保能够全面、准确地完成对损伤情况的检查,保证检查结果的可靠性。

2 成年人人身损伤特点及鉴定要点

2.1 成年人人身损伤特点

(1) 损伤类型多样化:成年人的生活场景丰富,涉及工作、社交、运动等多个方面,因此损伤类型较为复杂多样。在工作场所可能因工伤出现机械性损伤,如被机器切割、挤压造成肢体离断、骨折、软组织挫裂伤等;在交通活动中,因交通事故易发生颅脑损伤、脊柱骨折、多脏器损伤等严重损伤;在运动过程中,又会有韧带拉伤、半月板损伤等运动系统损伤,还有可能因打架斗殴等治安事件导致体表损伤、内脏破裂等情况。在办公室工作的人群,长期保持不良坐姿,可能引发腰椎间盘突出等慢性损伤,而从事体力劳动的工人,如建筑工人,因长期负重、高处作业等,容易出现肩部、腰部劳损以及骨折等急性损伤。^[5]

(2) 致伤因素与生活场景关联密切:不同的生活场景对应着不同的致伤因素。例如在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是常见致伤原因;在酒吧等娱乐场所,酒后冲动引发的肢体冲突往往造成拳击伤、钝器打击伤等;而在体育运动中,不合理的运动姿势、过度运动或者意外碰撞等则容易引发关节、肌肉等部位的损伤。在工业生产环境中,化学物质泄漏可能导致皮肤灼伤、呼吸道损伤等化学性损伤,而在厨房工作的人员,还可能因热油飞溅造成烫伤等情况。^[6]

2.2 成年人人身损伤鉴定要点

(1) 明确损伤原因及机制:鉴于成年人损伤来源复杂,需要详细询问受伤经过、现场情况等,结合损伤的形态、部位等特征准确判断损伤是由何种原因及具体机制导致的。例如对于体表的锐器伤,要通过伤口的长度、深度、边缘形态等判断是刀具切割还是玻璃划伤等,这对于案件定性以及后续的责任认定都极为重要。若伤口边缘整齐,深度较为均匀,可能提示为刀具等锐器切割所致;若边缘不规则,有破碎组织附着,且伤口周围有玻璃碎屑等,则大概率是玻璃划伤。对于骨折情况,要根据骨折线的走向、骨折断端的形态等分析是直接暴力还是间接暴力造成的,比如螺旋形骨折往往是由于扭转暴力引起。

(2) 综合评估损伤程度及功能障碍:在评定损伤程度时,要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医临床鉴定标准,综合考虑损伤对身体各器官、系统的影响以及所造成的功能障碍情况。对于骨折,不仅要观察骨折的类型、复位情况,还要评估其对肢体活动、负重等功能的影响;对于颅脑损伤,要通过神经系统检查、影像学检查等判断是否存在意识障碍、认知功能减退以及肢体偏瘫等后遗症,以此来准确确定损伤等级。例如,在评估手部骨折后的损伤程度时,除了看骨折愈合情况,还要测试手指的屈伸功能、握力等,若出现手指关节僵硬、无法正常握拳等功

能障碍,会影响损伤程度的评定,可能导致伤残等级的变化。^[7]

(3) 考虑伤病关系:由于部分成年人本身存在基础疾病,在鉴定过程中需要仔细甄别损伤与原有疾病之间的关系,判断损伤对病情的加重程度或者原有疾病对损伤后果的影响情况,合理区分损伤参与度,避免将疾病导致的身体变化误判为损伤所致,确保鉴定意见的公正性和科学性。比如,一名患有糖尿病的患者腿部受伤后,伤口愈合缓慢,出现感染并进一步恶化,此时就要分析糖尿病这一基础疾病对伤口愈合的影响占比,以及外伤本身导致的损伤程度,准确确定损伤参与度,为合理判定责任等提供依据。

3 老年人人身损伤特点及鉴定要点

3.1 老年人人身损伤特点

(1) 损伤多因跌倒等意外引起:随着年龄增长,老年人身体机能衰退,平衡能力、反应速度下降,日常生活中如起床、行走、户外散步道路不平、上下楼梯等活动时容易发生跌倒,从而导致骨折、颅脑损伤等严重后果。据统计,老年人因跌倒引发的髋部骨折发生率较高,且往往会严重影响其生活自理能力,甚至危及生命。在卫生间这样相对湿滑的环境中,老年人滑倒的概率大增,一旦摔倒,由于骨质疏松等原因,很容易出现股骨颈骨折等情况。

(2) 损伤恢复慢且并发症多:老年人的生理机能处于衰退状态,新陈代谢缓慢,组织修复能力差,一旦遭受损伤,伤口愈合时间长,骨折愈合也相对困难。而且由于身体抵抗力弱,容易并发感染、深静脉血栓形成、心肺功能不全等多种并发症,进一步加重病情,影响预后。比如老年人骨折后长期卧床,下肢血液循环不畅,极易形成深静脉血栓,若血栓脱落进入血液循环,可能引发肺栓塞等危及生命的情况;伤口部位也容易因细菌滋生而发生感染,导致伤口迁延不愈,影响整体恢复进程。^[8]

3.2 老年人人身损伤鉴定要点

(1) 仔细排查隐匿性损伤:鉴于老年人隐匿性损伤的特点,在进行法医临床检查时不能仅依据其主诉,要通过全面细致的体格检查以及必要的影像学检查,如X光、CT、MRI等,排查是否存在潜在的损伤,尤其是对于头部、脊柱等容易出现隐匿性损伤的部位,要重点关注,确保不遗漏重要损伤情况。在检查过程中,要仔细询问老年人日常活动中的细微不适,即使是轻微的疼痛或者活动受限情况也不能忽视,结合影像学检查结果,综合判断是否存在隐匿性骨折、颅内慢性病变等情况。

(2) 充分考量身体机能衰退影响:在评定损伤程度和判断预后时,要充分考虑老年人身体机能衰退这一现实因素。比如对于骨折后的伤残评定,不能单纯以骨折愈合情况来判定,还要结合其伤前的生活自理能力、活动能力等基础状态,以及

伤后因身体机能进一步下降导致的生活质量变化等多方面情况综合考量,准确衡量损伤对其整体生活功能的影响程度。例如,一位原本生活能够自理的老人,髌部骨折后虽然骨折经过治疗愈合,但因身体机能进一步变差,无法独立行走,需要他人长期照顾,那么在伤残评定时就要充分考虑这一生活功能的改变情况。

4 不同年龄段人身损伤特点及鉴定要点对比总结

4.1 损伤类型对比

儿童的损伤类型相对集中在意外所致的体表和骨骼损伤,多为玩耍过程中的擦伤、碰撞骨折以及关节脱位等情况;成年人损伤类型多样化,涵盖工作、社交、运动等多场景下的机械性损伤、化学性损伤、治安伤害等;老年人则多因跌倒等意外造成骨折等损伤,且隐匿性损伤相对更突出,像隐匿性骨折、颅内慢性硬膜下血肿等情况较常见,这与他们身体机能衰退、对疼痛感知相对迟钝等因素密切相关。

4.2 损伤机制对比

儿童主要因活泼好动、缺乏危险认知在日常活动中受伤,活动场景多集中在家庭、学校、游乐场等;成年人的损伤机制与工作、社交、运动等不同场景中的具体致伤因素紧密相连,

致伤因素复杂多样,涉及物理、化学、人为等多种因素;老年人多因身体机能衰退在日常起居等简单活动中发生意外导致损伤,常见于行走、起床、上下楼梯等日常行为中,环境因素如地面湿滑等也容易成为引发损伤的诱因。

5 结论

在法医临床实践中,准确把握不同年龄段人身损伤的特点及相应的鉴定要点对于科学、公正地开展法医临床鉴定工作至关重要。儿童、成年人和老年人由于各自生理、生活等方面的差异,在损伤表现和鉴定重点上存在明显不同。通过深入对比分析这些差异,法医能够在实际工作中更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评估,提高鉴定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为司法实践提供有力的证据支持,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推动涉及人身损伤案件处理的公平与公正。

未来,随着医学技术的不断发展以及社会生活方式的持续变化,不同年龄段的损伤情况可能也会出现新的特点,法医临床工作者需要持续关注、深入研究,不断完善鉴定方法和标准,以更好地适应实践需求。同时,加强对不同年龄段人群的安全教育,提高自我保护意识,也有助于减少各类人身损伤事件的发生,从源头上减轻法医临床鉴定工作的压力,更好地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

参考文献:

- [1] 邓戎,胡治国.法医临床学存在问题原因与对策初探[J].中国法医学杂志,2016,31(S1):115-116.
- [2] 班正祥,陈润武.多发肋骨骨折的法医临床学鉴定[J].法制与社会,2021(13):74-75.
- [3] 关楠思,徐波,周莹,等.人隐瞒信息状态下多通道事件相关电位的研究[J].中国法医学杂志,2016,31(S1):76-80,86.
- [4] 杨洪波,朱敏,王昌亮.有医疗行为参与的法医临床学鉴定审查 1 例[J].中国法医学杂志,2016,31(S1):91-92.
- [5] 李标,胡火梅,方金火,等.外伤性脑梗塞漏诊 1 例[J].中国法医学杂志,2016,31(S1):97-98.
- [6] 阮毅,阳海清.外伤致肾积水破裂 1 例[J].中国法医学杂志,2016,31(S1):98-99.
- [7] 张亮.外伤性椎间盘突出的损伤程度鉴定[J].中国法医学杂志,2016,31(S1):100-101.
- [8] 徐传宝,王海勇.特殊方式致阴茎完全缺失 1 例[J].中国法医学杂志,2016,31(S1):109.